乐山市金口河区进一步支持住房消费、促进

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补贴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促进金口河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金口河区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补贴范围、时间

（一）实行范围。在乐山市金口河区范围内，由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《商品房预售许可》（含现售）的新建商品住房、车位。

（二）补贴执行时间。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在金口河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、车位并完成网签备案。

（三）在2023年7月1日前已完成网签备案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同一购房人若存在同一房源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网签备案注销记录的，不再享受本次补贴政策。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中的购房人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保持一致，不得增加、减少共有人。

（四）购房人应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或完成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网签备案之日起半年内进行补贴资格确认；购房人应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1年内申请补贴。

二、房源确定

本次补贴房源总数为200套，购房户先购先得，售完为止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1.鼓励购买新建商品住房。凡是购买金口河区首套新建商品房的，每户补贴2万元；购买金口河区第二套新建商品房的，每户补贴1.5万元。

2.支持二孩及多孩家庭购房。凡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及多孩家庭（夫妻双方至少有一方户籍在金口河区）购房的，二孩家庭每户补贴5000元，多孩家庭每户补贴1万元。

3.鼓励人才留金。在金口河区工作的毕业未满五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家庭购房的，每户补贴1万元；硕士研究生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、具有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的高技能人才家庭购房的，每户补贴5万元；博士研究生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、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的高技能人才家庭购房的，每户补贴10万元。

4.支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人口购买新建商品住房。凡金口河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搬迁安置家庭购房的，每户补贴1万元。

5.支持购买新建商品房车位。凡在金口河区购买新建商品房车位给与2000元/个补贴，购买车位数量不限。

以上政策均可叠加享受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准备材料，提交申请

购房家庭选定参与支持措施的商品住房意向房源后，直接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处领取审批表，由开发企业指导完成填写，凭审批表向所属乡镇、行业部门提交申请，申请时按申报类别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申报鼓励购房补贴的。提供购房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家庭成员（共同购房人）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证明婚姻关系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2）申报鼓励二孩及多孩家庭购房补贴的。提供夫妻双方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新生儿户籍页复印件、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子女为收养的提供依法收养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；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原件及复印件（诉讼离婚的提供法院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）；丧偶的需提供配偶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3）申报人才补贴的。提供购房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家庭成员（共同购房人）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为家庭成员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与所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；相应学历证明，并经学信网核查确认；具有副高级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提供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、聘任表等证明文件。

（4）申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人口补贴的。提供购房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家庭成员（共同购房人）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为家庭成员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搬迁安置协议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5）申报车位补贴的。提供购买人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家庭成员（共同购买人）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为家庭成员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审核流程

1.初审：申报鼓励二孩及多孩家庭购房补贴的由所属乡镇初审；申报人才购房补贴的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负责初审；申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人口补贴的由区水务局负责初审；其余申报类型购买人提供所需材料后，由开发企业完成初审。

2.核定：相关部门和开发企业初审后报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。

（三）发放《购房补贴兑换券》

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后发放《购房补贴兑换券》。

（四）签订合同，兑现补贴

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网签合同时，凭《购房补贴兑换券》抵扣相应购房款项。

（五）补贴结算

1.购房者提交《购房补贴兑换券》、销售发票、商品房网签合同等相关资料，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报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。

2.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集中审核，及时向区财政局申报进行补贴结算。

3.在补贴政策出台前已完成备案程序的购房户，在完成资料审核程序后，由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区财政局申报进行补贴结算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房源总套数为200套，售完为止。

2.购房户享受支持政策后，5年内进行交易变更的，须先退回所获得的全部补贴资金后方可进行交易变更。

3.相应税费由买卖双方依法缴纳。

4.本措施公布执行后，原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印发<乐山市金口河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、车位补贴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金住建发〔2024〕1号）不再适用。

5.2025年12月31日后未使用的《购房补贴兑换券》自动作废。

6.已享受过金口河区优秀人才相关购房或安家政策支持的，不再重复享受此次购房补贴中关于“留金人才”的补贴政策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1

金口河区购买新建商品房、车位补贴审批表

 申请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性别 | 出生时间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
| 户籍（务工）所在地 |  |
| 申请人户口本成员 |
| 姓名 | 关系 | 性别 | 出生时间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购买商品房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开发公司名称 | 房号 | 面积 | 房屋总价 | 补贴金额 | 期房/现房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补贴情况 | 补贴类别 | 补贴标准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
| 首套房 | 2万元 |  |
| 第二套房 | 1.5万元 |  |
|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二孩及多孩 | 二孩家庭 | 5000元 |  |
| 多孩家庭 | 1万元 |  |
| 人才补贴 | 毕业未满五年全日制本科 | 1万元 |  |
| 硕士研究生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、具有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的高技能人才 | 5万元 |  |
| 博士研究生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、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的高技能人才 | 10万元 |  |
|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人口 | 1万元 |  |
| 车位 | 2000元/个 |  |
| 合计补贴金额： |
| 开发公司确认购买信息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购房人确认信息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二孩及多孩家庭购房补贴 | 乡镇审核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高层次人才补贴 | 区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人口补贴 | 区水务局审核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区住建局审核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